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诵決議案

-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買賣的前提下,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 份在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具有和受限於本公司章程 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和承受的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 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官大廈300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 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 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劉力揚先生及譚立維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